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則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及
(2) 建議撤銷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於2025年3月2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建議**」）以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奧能源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內，並將適時寄發予新奧能源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未必會作出或實施，而計劃未必會生效。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宮羅建

香港，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主席）、張宇迎先生（首席執行官）、宮羅建先生（總裁）、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

新奧能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